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：金門縣義勇消防人員傷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1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wyl103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*統計分類：以各級消防機關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(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半殘、因公受傷)、意外死亡、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45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15 日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實際人數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